#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689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金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550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8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余金雄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腳踏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余金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上午，騎乘腳踏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前，見路旁有多輛腳踏車停放該址路旁，即於當日上午8時50分許先將原騎乘之腳踏車停放在旁，隨即徒手竊取王品媛所有，自113年11月15日起即停放於該址路旁，腳踏車下管有明顯黃色「GIANT」品牌標誌、車身顏色靛綠色、車把中央龍頭有固定手機架之平把運動通勤二用車（下稱本案腳踏車）得手，供己代步。嗣經王品媛發現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本院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余金雄（下稱被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視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證據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相當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尚無不當，認得為本案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㈡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曾於前揭時、地騎乘本案腳踏車離開等情，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該腳踏車是我在自由路跳蚤市場以新臺幣（下同）350元價格購入，雖然我沒有購買收據，但被害人也沒有提出相關購入證明等語。經查：

㈠證人即被害人王品媛曾於112年11月25日，向位於嘉義市○區○○○路000號捷安特嘉義店，購入車身號碼000000000號，腳踏車下管有明顯黃色「GIANT」品牌標誌、車身顏色靛綠色、車把中央龍頭有固定手機架之平把運動通勤二用車後，於113年11月15日起，即將該腳踏車停放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前，嗣於113年11月18日上午8時50分發現遭竊等情，業據證人即被害人王品媛於警詢時證述在卷（偵卷第31至33頁），且有被害人王品媛於112年11月25日購車之保證卡資料查詢、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捷安特嘉義店檢附被害人王品媛購入腳踏車之同款車身照片各1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3、105、111頁），上情應可認定。

㈡被告曾於113年11月17日上午7時18分前，騎乘腳踏車至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前，先將原騎乘之腳踏車停放於該路段後，旋走向原停放於該址路旁之本案腳踏車處，將本案腳踏車騎乘駛離等情，亦據被告坦承在卷，且有被告當日騎車抵達案發地點後換騎本案腳踏車離開之路旁監視器側錄影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7至83頁），此情亦可認定。

㈢又被告當日從案發地點換騎離開之腳踏車，乃深色車身、腳

踏車下管有明顯黃色「GIANT」品牌標誌、車把中央龍頭有固定手機架之平把運動通勤二用車，有監視器側錄放大翻拍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1頁），亦即被告於前揭時地所騎乘之腳踏車外觀特徵，確與被害人王品媛前曾購得之腳踏車款式、顏色及車型均相符。本院審酌被告原騎乘另台腳踏車至案發地點，嗣將原腳踏車停放路旁後，旋將原本停放在該址之本案腳踏車牽出駛離，被告上開舉措，顯已與常情有違；且被害人王品媛僅係學生，與被告無任何宿怨，倘非因原停放於該址腳踏車遭竊，實無於檢視監視器畫面後，刻意至警局誣告他人犯罪之必要；況被告自偵訊至原審均辯稱其係自跳蚤市場購入本案腳踏車，然其不僅無法提出購買證明，更無法說明於案發當日前揭異常換車舉措，從而，被害人王品媛指稱其所有之腳踏車係遭被告於前揭時、地竊取等情，應足採信。

㈣綜上所述，被告辯稱本案腳踏車係其以350元自跳蚤市場購入等語，尚難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及對原審判決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㈠論罪之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㈡累犯部分

被告前於112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中交簡字第2077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3年7月2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據被告於原審時自承在卷，堪以認定。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經檢察官於起訴書時具體載明上開前科紀錄，並說明被告本案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有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個人情狀，應依法加重其刑等語（原審卷第

8頁）。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故意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竟於前案入監執行完畢後不到4個月內再犯本案之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考量被告上開犯罪情節，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如加重其刑將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依法加重其刑。

㈢對原審判決及上訴理由之說明：

原審認事證有疑，對被告諭知無罪，固非無見。然查，本院依照前揭二㈠至㈢之說明，認依照目前卷存證據資料，本案腳踏車應係被告所竊取，始符合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原審以無法排除被害人王品媛之腳踏車係他人誤騎或竊取之可能，而為無罪諭知，尚屬有誤。檢察官上訴認原審諭知無罪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

㈣量刑審酌

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屬壯年，犯案前亦有腳踏車供己騎乘，竟見被害人王品媛之腳踏車停放於路旁，即將原所騎乘之腳踏車停放於失竊地點，而竊取被害人王品媛之腳踏車後騎離現場，且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未能與被害人王品媛以任何形式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併考量被害人王品媛陳稱遭竊腳踏車價值約9千元，被告迄今尚未歸還本案腳踏車予被害人王品媛，兼考量被告於原審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40頁），及被告前另有多次竊盜、詐欺等財產犯罪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㈤沒收部分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押，且未返還予被害人王品媛，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且無在監押之情形，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參，其無正當理由，於本院審判期日不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自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提起上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及得為被告利益之人得依法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